

幸福河湖创建城东河沿线护岸修复及局部淤积清理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WZX公开HA2024-12-00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幸福河湖创建城东河沿线护岸修复及局部淤积清理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0万元, 招标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设规模: 城东河(王河至徐杨路全线)护岸修复等。 招标范围: 护砌修复、出水口砌筑、河道清淤做护坡等工程施工。具体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以招标清单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投标人须遵照执行。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幸福河湖创建城东河沿线护岸修复及局部淤积清理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幸福河湖创建城东河沿线护岸修复及局部淤积清理工程: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 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在有效期内),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年的。

3.4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8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自2022-12-01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3-12-01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4-09-01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16 08:30到2025-01-06 17:30

获取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至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现场报名；也可网上报名，将上述资料全部盖章注明联系方式后扫描发送至邮箱704620428@qq.com（1. 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全称；2. 邮件内容包括：投标代表姓名、手机号及邮箱地址）经代理公司确认后，以邮件回复形式发送招标文件；4.4 售价：报名及询价邀请文件费用4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07 14:30

递交方式：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07 14:30

开标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路尚东国际一号楼C区11楼开标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幸福河湖创建城东河沿线护岸修复及局部淤积清理工程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建设资金来自 2024年上级水利发展资金—幸福河湖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城东河(王河至徐杨路全线)

2.1.2 建设规模：城东河(王河至徐杨路全线)护岸修复等。

2.1.3 招标控制价：20万元

2.1.4 工期：20日历天

2.1.5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深度须符合招标人要求。

2.2 招标范围：护砌修复、出水口砌筑、河道清淤做护坡等工程施工。具体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以招标清单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投标人须遵照执行。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4年8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自2022-12-01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3-12-01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4-09-01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 16 日至2025年 1月 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 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路尚东国际一号楼C区1113室；

4.3 获取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至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现场报名；也可网上报名，将上述资料全部盖章注明联系方式后扫描发送至邮箱704620428@qq.com

（1. 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全称；2. 邮件内容包括：投标代表姓名、手机号及邮箱地址）经代理公司确认后，以邮件回复形式发送招标文件；

4.4 售价：报名及询价邀请文件费用400元/份，售后不退。

注：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购买文件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而导致代理公司无法通知招标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须投标人进行实地现场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招标人将组织集中现场勘察，请勘察现场的投标人在2024年12月24日9点工程现场集合，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投标人未能充分勘察现场或未进行现场勘察导致方案和报价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联系人：武科长 1385233851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2025年1月7日 14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路尚东国际一号楼C区11楼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

6.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武科长

联系电话：13852338517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迎宾大道26号

招标代理机构：建维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 工

联系电话：19805026122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路尚东国际一号楼C区11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迎宾大道26号

联 系 人： 武科长

电 话： 138523385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建维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玉山镇虹桥路79号三楼

联 系 人： 吴昕芮

电 话： 1586178877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